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6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 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下简称"法院")在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拍卖平 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开发 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 店公司")39.98%股权的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风险、审 慎决策,具体办理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竞拍的股权比例、竞拍价格、 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 《公司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号)。

因案外人提出异议, 法院中止了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16日10时止在法院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酒店公司 39.98%股权的拍卖活动(以下简称"股权拍卖活动")。后法院再次于拍卖平台 上发布《竞买公告》, 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在拍卖平台进行股权拍卖活动,该次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法院第三次于 拍卖平台上发布《竞买公告》, 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10 时止,在法院拍卖平台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二、竞拍结果

公司参与了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10 时举行的 对酒店公司 39.98%股权的网络竞拍,已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 1,110 万元,并 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1,100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了综合开发公司持有的酒店公 司 39.98%股权,获得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公司将根据本次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的要求,按时交付标的 物网拍成交余款、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后酒店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酒店公司经营决策的 控制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酒店公司管理思路的统一,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与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参与竞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